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授權	4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所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提名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主席)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
黃尚銘先生 (財務總監)
陳永樂醫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房海燕女士 (副主席)
陳錦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于學忠先生
李名沁女士
汪弘鈞先生
余啟峰先生
黃世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汪弘鈞先生及陳錦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汪弘鈞先生及陳錦浩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由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一名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應由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建議末期股息。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A)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許醫生」）

許醫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許醫生先前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許醫生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發展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許醫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為兒科專科醫生。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認證持有人），並持有Universitas 21 Global授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醫生曾為香港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亦曾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婦女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許醫生訂立之續任函件，許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許醫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僱用合約（經修訂及補充），許醫生享有(i)每月酬金406,6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及(ii)酌情花紅，金額將按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許醫生之個人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許醫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蔡博士」）

蔡博士，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博士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蔡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為香港玩具廠商會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會長，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為Broad Idea之董事，該公司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加怡小姐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除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加怡小姐之父親外，蔡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蔡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在1,420,776,76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當中1,418,576,764股股份由Broad Idea（蔡博士擁有該公司49.90%權益）持有，而餘下之2,200,000股股份則由蔡博士直接持有。

根據本集團與蔡博士訂立之續任函件，蔡博士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續任函件，蔡博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蔡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執業會計師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何先生曾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1880）。何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何先生。董事會已考慮何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何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董事會已審閱何先生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何先生仍屬獨立，因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續任函件，何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續任函件，何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 汪弘鈞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並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於一九九六年，汪先生在伊利諾斯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同時受僱於該公司及其一間聯屬公司。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曾任花旗集團花旗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全球市場經理職位。

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W.T.T.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汪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出任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蔡氏家族之聯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出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汪先生。董事會已考慮汪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汪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汪先生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信納汪先生之獨立性。

根據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續任函件，汪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續任函件，汪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3,000港元，金額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 陳錦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卡的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逾十年股本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0）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陳先生訂立之續任函件，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續任函件，陳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7,526,134,4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752,613,4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

(IV)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並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最後價格為0.69港元。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

(VI)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i)Broad Idea（為主要股東，持有1,418,576,76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5%）；及(ii)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1,785,098,64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2%）各自不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汪弘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錦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